

会昌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会财购处字〔2022〕第1号

被处罚人：江西忠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会昌县文武坝镇月亮湾新区湘江明珠西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778821774K

法定代表人：叶青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的《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50号有关要求，市财政局于7月1日开始，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反馈的问题。就你公司你公司被检查的代理项目违法代理于2022年8月25日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违法事实如下：

一、违法事实

项目名称：会昌县人民医院儿童智力测试工具

箱、耳内镜等医疗设备一批（项目编号：JXZQ2021-HC-G002）

存在问题：招标文件中的 1、评分标准技术分“四、培训方案（6分）：根据各投标人对医务操作人员提供的培训方案含（设备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护阐述等）的完善性、合理性及详细性等进行对比打分，优得 4-6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操作性得 0 分。”2、评分标准商务分“二、售后服务方案（6分）：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制度、客户投诉反馈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地点、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实际服务情况、产品退换制度、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等）进行对比打分，优得 4-6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操作性得 0 分。”该 2 项评分指标未量化。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之规定。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如下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会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